

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北京计量协会团标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团标管理机构）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个程序。

第一章 提案和立项

第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申请，会员单位申请优先考虑，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二条 团标管理机构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第二章 起草

第三条 标准一经立项，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

作。

- (一) 资料收集；
- (二) 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 实验验证；
- (四) 标准编写。

第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2009 要求。

第三章 征求意见

第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见附件 2）

第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附件 3）

第四章 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见附件4）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见附件5）

第五章标准的批准

第十五条 由团标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

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标管理机构报送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六章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十八条 团标管理机构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相关的工作组进行修改。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十九条 团标管理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

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备案。

第二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团标管理机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

第七章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联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见附件6）会议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附件 1：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 否 ☐ FTP-B ☐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标“*”内容为必填项；

2.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2：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illegible]

附件 3：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 意 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采 纳： 项

部 分 采 纳： 项

未 采 纳： 项

附件 4：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赞 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 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建议：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5: 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说明: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采 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 采 纳： 项。

附件 6：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北京计量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